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航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航电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

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即 1,000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7.20 亿元。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中航电子本次公开发行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结束。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公布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航电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航电转债本次发行 24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2,400 万张（240 万手），发行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759,162,93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航电转债总计为 1,204,337 手，即 1,204,337,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1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航电转债总计为 1,195,663 手，即 1,195,66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82%，网上中签率为 0.1968370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646,006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607,438,056 手，配号总数为 607,438,056 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0,607,438,055。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	1,204,337	1,204,337	1,204,33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46,006	607,438,056	1,195,663	1,195,663,000
合计	-	608,642,393	2,400,000	2,40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航电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7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0 号楼第八、九层

联系人：刘婷婷

电话：010-5835 527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7385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481 8495

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